

五都（八縣市）

「同伴動物痛苦指數」評比報告

一個進步的、能跟國際接軌的城市，不該只重視人的福利，動物福利同樣重要！

呼籲中央及地方首長重視動物福利！將之列為進步城市的施政指標！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http://www.east.org.tw/>

E-M： eastfree@east.org.tw

電話：02-22398105~6

轉載、引用：敬請註明版權出處

2010年11月19日

壹、緣由

「評比」是監督公共政策的方式之一，以今年為例，評比各縣市政績的媒體，就有天下、遠見及康健等雜誌。遠見雜誌評比內容為縣市總體表現，包括綜合經濟表現、政府效率、企業效率、基礎建設、科技指標等五大面向；康健雜誌針對的是各縣市的防癌力、救護力、對老人友善等幾個面向；天下雜誌則是根據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教育力、社福力等五大面向。其中「環境力指標」，指的是空污、水污、城市綠地面積、垃圾清運量減少率等，「社福力指標」則是以兒童及少年、老人、婦女為主要關懷對象。但上述各項競爭力評比，皆忽略另一個與人類密切互動的生命——“動物”。

「非人類動物」與「人類動物」共同生存於地球上，人類所為的各項活動，對各種動物的生存品質造成巨大影響，其回饋也進而影響到人類自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近年來不斷強調，基於動物福利對動物健康或食品安全的影響，和其所扮演的角色被嚴重低估，各會員國的決策者應採取「對動物更加尊重」的人與動物互動態度和規範！

本會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動物福利、權益的工作，同時嚴謹監督中央及各縣市政府的政策及施政品質。鑑於五都縣市合併後，組織及資源運用將大幅提升，相關動物議題政策也應有更高的視野水平，以利跟上國際腳步。因此在五都合併、選任市長之際，本會先以即將合併升格的「五都」八縣市(即台北市、新北市【原台北縣】、台中市【含原台中市、台中縣】、台南市【含原台南市、台南縣】及高雄市【含原高雄市、高雄縣】)，就和民眾「互動」最密切相關的「同伴動物」議題，根據實地調查與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公開資訊，評比其動保「政績」——也就是各縣市「動物痛苦指數」的排名，以為五都選民投票參考的依據！呼籲候選人不能再忽視動物福利政策！

未來評比我們將納入全台各縣市，持續要求各縣市首長重視動物福利議題，並期促進選民對公共政策的監督及參與。更期待有一天，我們能將「動物痛苦指數」評比，轉為正面的「動物幸福指數」評比。

貳、「動物痛苦指數」評比方法說明

多年來，政府從中央到地方，對於同伴動物福利，從飼主責任建立到寵物繁殖買賣業的管理，再到末端對待流浪犬貓所採取的方式，始終缺乏進步的政策及遠景。

犬、貓等同伴動物從被繁殖、買賣，到被棄養、捕捉、留置收容、安樂死，許多環節不僅造成動物巨大的痛苦，更是負面的生命教育。其處境目前可說僅能以「動物痛苦指數」的高低來“比”

本評比分 1.末端管理、2.源頭管理、3.動保行政，三個要項，每一要項並細分多個子項。每一評比項目對動物造成最大痛苦者給予滿分 8 分，相對痛苦較少者給予 1 分，最後再加總：指數最高，反映該縣市動物福利施政最差，動物相對活得最痛苦；反之則痛苦較少，有潛力朝「動物幸福城市」發展。

此外，本評比原還包含「動物保護執法效能」、「動保政策論述與研考」、「動保預算」、「動物福利與飼主責任教育」等項目。但在資料蒐集過程裡，發現政府資訊公開嚴重缺漏及不完整，為避免資訊不明，導致給分不公的情況，決定今年暫不列入。但仍須指出各縣市嚴重缺失如下：

一、動保執法效能

中央及地方均未公佈動保申訴案件統計與分析資料，本會電詢主管機關試圖瞭解時，竟被告知是「機密」、擔心數字不好看（懲處率低..）等，因此不便公開。或因中央、地方人力不足等因素，致資料不齊，無法分析。

根據農委會後來提供的全台動保申訴案件統計表（附表一）來看，98 年的動保申訴案件計有 18,132 件，行政處分件數 130 件，懲處比率為 0.7%，如果主管機關認為這樣的數字確實「不好看」。應該進一步探討這些數字反映了什麼現象？

以動物保護稽查工作為例，目前全台只有北市編制六名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API）」，其餘縣市的動保案件，都是由課內人員輪流或兼任。除了缺乏專業的人員外，通報機制的即時性、有效性，以及行政調查權、蒐證專業或缺乏警方支援等，都是影響執法效能的因素。

但，「懲處比例」不該是動物保護追求的「正面」指標，因為防止虐待遠比事後查緝更為重要。以 98 年的申訴量為例，顯示台灣社會有近 2 萬人（次），願意向相關單位反應「動物保護」問題。這些都是非常好的「動物保護法治、動物福利和飼主責任教育」的機會。這些申訴案的內容為何，動保行政單位如何因應、處理，是否適時進行「機會教育」等，更是值得探討的指標。動保行政單位應建立、累積並適時公開這些細部資訊，讓社會大眾有機會深入瞭解、探討動物保護問題的層次，「數字管理」也才有實質意義。

二、動保政策論述與研考

詳查各縣市政府 99 年度施政計畫（附表二），發現除台北市動保處網站公布年度施政計畫，及每月施政報告外，其餘縣市的施政計畫、業務報告不是未公佈，就是要再查其他局處或研考會的網站。台南市在建設及產業管理處施政計畫中，強調野生動物保護區棲地維護，與營造生物多樣性，但對寵物管理卻只提到「流浪犬捕捉」，”以維護市容環境整潔減少危害居民”。而台中市政府計畫處及經濟發展處，均查無動保施政計畫，後者的計畫書內容也未提及任何動物保護政策。其餘縣市則是繼續老調重彈：認養代替購買、鼓勵絕育與寵物登記，沒有進一步提出具體、可供檢驗的施政目標。且上述訊息均未統一由中央或地方的動保主管機關匯總及公開。

三、動保預算

從動保預算的編列，可瞭解各縣市對於動物保護業務的重視程度、年度重大計劃等。遺憾的是：除台北市外，其餘縣市政府都未公佈較詳細的預算書內容，動保部門的預算，和各項業務的預算分配更無從得知。除非透過議員取得整份預算書影本，否則一般民眾很難瞭解全貌，更增加公民參與的難度。

四、動物福利與飼主責任教育

2009 年本會已根據農委會網站、歷年新聞，檢視全國各縣市「動保教育」內涵¹，發現政府在推動「飼主責任教育」上，變相「物化」動物的比例相當高。許多活動表面上希望教育民眾要有正確飼養寵物的觀念、知識，實際上卻是利用動物裝扮秀、表演等，暗示純種、名種動物的市場「價值」。顯示許多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常利用公帑，以辦理「動物保護活動」為名，扮演寵物繁殖買賣或寵物商品業的推銷員！

另一方面，動物保護「政策宣導」活動雖占最大比例，但其中真正屬於「動物福利教育」的內容比例卻最低，顯示政府動物保護政策的「空洞化」，所謂動保行政淪為「管理」動物的「工具」，而不是促進動物福利的措施。

總之，政府資訊公開的齊備與便捷，是民主國家「參與民主」非常重要的一環。對弱勢中的弱勢議題——動物保護而言更是如此。動保資訊的缺漏，反映政府對動保政策的漠視，甚至沒有「政策願景」可言。

本次 2010 年五都（八縣市）「動物痛苦指數」評比，項目內容如下：

一、流浪犬末端管理施政：

（一）捕捉

- 1、每千人捕犬量比
- 2、是否由動保行政單位主管，設置「專業動物管制員」
- 3、是否仍設置惡劣的「清潔隊留置所」

（二）收容

- 1、收容所「地點」適當性、「交通」方便性
- 2、收容所「開放時間」便民度
- 3、收容動物「被認領養機會」公平度
- 4、收容所「動物網站資料」公開度
- 5、收容動物「不明死亡或失蹤」比例
- 6、收容所「獸醫專業」編制與執掌

（三）公民參與

- 1、收容管理作業「開放參與」程度
- 2、收容動物安樂死作業「開放參與或監督」程度

二、家犬管理及流浪犬源頭減量措施：

（一）繁殖買賣業者查核、評鑑狀況

- 1、繁殖買賣業者「查核」情況
- 2、查緝非法業者且有行政處分件數
- 3、繁殖買賣業者「評鑑」情況
- 4、「查核、評鑑」資訊是否公開

（二）寵物絕育比例

¹ 「台灣奇蹟」專網：<http://animal-action.east.org.tw/modules/tiny3/index.php?id=19>。

1、家犬絕育數量

(三) 寵物晶片登記及註記(本項不列入計分,見以下說明)

三、動物保護行政(單位編制):主管機關名稱、業務內容、是否專責等。

參、五都(八縣市)各項評比內容

一、流浪犬末端管理施政

末端管理施政共分流浪犬捕捉、收容與公民參與三個環節評比。

去(98)年底,本會曾公佈全台各縣市鄉鎮「捕犬、留置、收容流浪犬貓現況調查」,發現仍有三分之一鄉鎮,設有非法且嚴重虐待流浪犬貓的「留置所」,而縣市的「公立收容所」也因收容量過大、管理不善,連最基本的「免於飢渴」、「免於傷病」和「免於恐懼」的需求都無法做到。

今(99)年中,本會再公佈「全台各縣市環保局清潔隊執行流浪犬貓捕捉」的調查,揭露台灣長期以來延續「廢棄物清理法」,將流浪犬貓視為「垃圾」捕捉、移除,造成無數動物受虐、痛苦的落後、野蠻政策。

上述兩波行動皆要求各縣市政府,應成立專責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加強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以專業動物管制員取代清潔隊捕犬、提升收容所動物福利。

但一年將屆,台灣各縣市、鄉鎮收容所的動物福利狀況,依然未見明顯改善!縣市政府雖在今年2月行政院召開的「研商改善流浪犬捕捉及收容機制會議」中,同意「遊蕩動物之捕捉移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確屬應努力之方向」,但實則捕捉業務還是由鄉鎮公所清潔隊執行。而除了台北市於今年1月28日將「動物衛生檢驗所」升格為「動物保護處」外,其餘未見任何縣市提升動保機關層級。

若以農委會98年委託台大學者所做全台狗口估計數字、及行政院99年2月「研商改善流浪犬捕捉及收容機制」會議資料來看,「五都」合計家犬量占全台53%,流浪犬捕捉數量占全台49%,收容數量占全台51%(附表三)。意即,若「五都」能率先把流浪動物問題處理好,也等於處理好全台一半的流浪動物問題了!但,檢視「五都」的現況卻是:

(一) 流浪犬捕捉

此項評比再分為兩個細項:每千人捕犬量比、是否設置專業動物管制員取代清潔隊捕捉。

1、每千人捕犬量比:

捕犬量的指標,是每千人出現犬隻數(以捕犬數量計),比例越高,表示該地流浪犬數量越多,該縣市政府的源頭減量措施(動物福利與飼主責任教育)做得越差,更表示棄養寵物的比例越高。

◆說明:

根據農委會98年委託台大學者統計流浪犬數字(附表三),再對照98年五都流浪犬捕捉數字,若該學者研究的可靠性和有效性無誤,流浪犬早該被抓光了!(見下表)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台大學者統計 98 年流浪犬數	3,192	5,060	3,145	6,029	673	5,197	3,992	5,513
98 年捕捉量(犬)	2,878	14,050	2,320	8,736	2,526	11,026	4,694	8,462

但近 10 年來，五都動物收容數字卻依然「成長」，顯然政府對於源頭管理完全失效！而部分愛狗團體或人士投入大量資源推動的「以絕育代替撲殺」行動，顯然也是杯水車薪，除了趕不上源源不絕的棄犬數量外，也避免不了民眾對於已絕育流浪犬的通報捕捉。

換句話說，如果政府的動保政策，未針對飼主與寵物繁殖買賣業者做好源頭管理，流浪犬貓的問題將持續存在，「撲殺」很難被「代替」！

◆結果：

若先不計算各縣市的人口量，從去（98）年捕犬量分析，台北縣（新北市）捕捉了 15,527 隻犬貓（犬 14,050 隻、貓 1,477 隻），高居全台捕捉量第一名。若以每千人對比流浪犬捕捉數，則以台南縣（10 隻）最高、其次為高雄縣（7 隻）、台中縣（6 隻）。這三縣市均高於全台平均值（5 隻）²。代表這三大縣市的源頭管理及施政方向，必須更積極調整，才能逐漸減輕末端的捕捉及收容業務負擔，減少安樂死，也更有空間可提昇收容動物的福利。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人口（98 年底）	2,620,273	3,840,405	1,067,366	1,558,862	768,891	1,104,335	1,526,128	1,243,665
98 年捕捉量(犬)	2,878	14,050	2,320	8,736	2,526	11,026	4,694	8,462
每千人捕犬隻數	1	4	2	6	3	10	3	7
備註：捕捉量變化、說明	自 95 年開始逐年減少	全台捕捉量第一	97 年減少、98 年又再上升	全台捕捉量第四	自 94 年開始逐年減少	全台捕捉量第二	97 年減少、98 年又再上升	全台捕捉量第五
動物痛苦指數	1	5	2	6	3	8	4	7

2、是否由動保行政單位主管，設置「專業動物管制員」：

動物管制員關乎執行流浪動物捕捉過程的專業性及動物福利，其評比指標有三：是否由動保行政單位主管、是否設置動物管制員、是否仍有非專業管理、惡劣的清潔隊「留置所」³。

◆說明：

台灣流浪犬貓捕捉工作，從民國 60 年起，即由各縣市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視流浪犬貓為「廢棄物」捕捉、清理。儘管「動物保護法」立法至今已十餘年，這項引發無數民眾抗議，且時常發生捕捉手法不當，公然虐待動物，造成無數動物受虐痛苦的錯誤政策，卻因為中央及地方首長對動物生命的漠視而延續至今。

在國外，這項工作會由專業的動物管制員負責。管制員的工作是一個綜合的、具前瞻性政策措施的一環，其精神不只是把動物從街道上移除而已，管制員應具備的專業知識和訓練包括：瞭解動物福利法規、如何人道捕捉和對待動物、如何適時提供照護、與民眾溝通以及推廣絕育計畫等。專

² 全台 98 年捕犬量為 110,637 隻，表示每千人出現(捕捉)5 隻流浪狗。(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98 年底人口總數為 23,119,772 人。)

³ 參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奇蹟——從生命到垃圾」專網：<http://animal-action.east.org.tw>。

業的動物管制員能夠從動物福利出發，以人道方式執行捕捉、運送、收容、安樂死等工作，給予社會良好的示範。

台北縣、高雄縣、台中縣、台南縣皆由清潔隊員兼任遊蕩犬隻捕捉，及犬隻污染環境取締事項。

台南市的捕犬業務雖已回歸防治所，但實際上仍是向環保局借調人力，人選由環保局決定。台中市以約僱人力擔任動物保護管制員。高雄市捕犬員已劃歸為組織內編制。

台北市則於今(99)年 1 月新成立專責「動物救援隊」，實際業務還是以「捕捉」流浪犬貓為主，「救援」為輔。且隊員均為人力派遣（由外包公司聘僱，非公務員編制），專業能力及經驗難以累積，加上缺少行政權，與實際動物管制員應扮演的角色仍有落差。但可期待發展更進步的思維、政策。

◆結果：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是否由主管動保單位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流浪犬貓管制業務	是 (動物保護處)	否 (各公所清潔隊負責)	是 (動物保護防疫所)	否 (各公所清潔隊負責)	是 (動物防疫所)	否 (各公所清潔隊負責)	是 (動物衛生檢驗所)	否 (各公所清潔隊負責)
名稱	動物救援隊	清潔隊員	動物保護管制員	清潔隊員	動物管制員	清潔隊員	捕犬員	清潔隊員
是否為正職人員	否 *人力派遣	是	否 *臨時約僱人員	是	是 *環保局借調人力	是	是	是
動物痛苦指數	2	8	2	8	7	8	2	8

3、是否仍設置惡劣的「(清潔隊所屬)留置所」

◆說明：

只要持續由各鄉鎮市清潔隊兼任捕犬工作，就永遠禁絕不了惡劣的「留置所」存在！清潔隊員將狗抓回來，不馬上送交收容所，只隨意在垃圾場內擺放幾個籠子，或乾脆將狗關在捕犬車上，留置的環境惡劣並缺乏照顧，讓動物飽受不必要的痛苦。

本會於今(99)年 10 月間「再調查」仍發現，高雄縣、台南縣、台中縣、台北縣都還有違法留置現象。高雄縣部分鄉鎮集中於特定日期捕捉，再於隔日將捉到的狗一起送交燕巢收容所。台南縣改由環保局外包專車，於週間巡迴到各鄉鎮「接收」清潔隊捕捉到的狗，再送到善化收容所。但我們發現在週間沒有「即時」被送上巡迴車的狗，還是會被暫時留置在清潔隊或垃圾場內。即使趕上巡迴車，犬貓不斷被帶入籠、下籠的過程，也增加動物不必要的痛苦、緊迫，以及人力資源的重複消耗。台中縣也依然有違法留置情形，尤以沙鹿為甚，本會多次檢舉，中央農委會也三申五令告誡，該鎮依然故我「繼續違法」！

至於台北縣的留置狀況更糟，其中汐止留置所還表示，狗會被「留置」10 至 14 天，才會「移送」。更離譜的是，北縣動物疾病防治所還於 98 年底的「臺北縣推動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動物保護及流浪犬收容管理計畫績效評鑑計畫」中，頒給汐止市「動物保護及防疫優等獎暨獎金 10 萬元」⁴。但汐止卻

⁴ 98 年度「臺北縣推動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動物保護及流浪犬收容管理計畫績效評鑑計畫」評鑑於 98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三天，由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費昌勇教授召集，在收容所現場訪視評鑑 < 2009-12-1，北縣動物疾病防治所新聞稿 >。

根本不是合法的公立收容所，且將捕捉動物違法留置在資源回收場的最深處，狗與垃圾同處，糞便也直接排入大水溝中。縣政府竟還給予肯定、頒發獎勵金！

另外，石碇、雙溪、林口在去（98）年訪查時均表示未留置，但今年再調查時，竟都發現有狗被留置在清潔隊內。石碇、林口是放在清潔車停放處，雙溪則是將狗連同誘捕籠，整個丟在山裡一處廢棄的垃圾場內。該處無人管理，僅留下一盆水、一盆飼料及垃圾、蚊蠅、糞便「作陪」。這種行為等於是將狗棄置荒野、任牠們去死！這些行徑已非「虐待」兩字可以形容！（詳見附錄：本會【99年台北縣流浪犬收容、留置所再調查報告】）

◆結果：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是否仍設置惡劣的「清潔隊留置所」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動物痛苦指數	1	8	1	8	1	8	1	8

（二）流浪犬收容

五都流浪犬捕捉量居高不下，擁擠的收容空間造成動物緊迫、防禦，導致爭食互咬、疾病傳染，動物身心欠佳，認養率當然好不起來，於是收容越多，動物就越慘，不明死亡及安樂死的數量也就越多，墮入惡性循環。政府單位忙於應付民眾抱怨及遮掩現實（嚴禁拍照、或將多數動物關入禁止參觀的「隔離區」），無暇顧及動物福利。再加上收容所通常都設在人煙罕至、交通不便的垃圾場、公墓、海邊或山上，即便有心舉辦認養活動，也是乏人問津。此外，長期將動物安置在荒山野外，或跟垃圾擺在一起，形塑社會對於流浪狗等於「垃圾、髒、臭、病」的刻板印象！殊不知民眾的動物態度，會反映在對動保政策的支持與配合上，連帶影響各縣市的流浪動物數量、動保預算及相關政府資源運用。

綜上，就收容所而言，我們以下列六個細項來評比。

- 1、收容所「地點」適當性、「交通」方便性
- 2、收容所「開放時間」便民度
- 3、收容動物「被認領養機會」公平度
- 4、收容所「動物網站資料」公開度
- 5、收容動物「不明死亡或失蹤」比例
- 6、收容所「獸醫專業」編制與執掌

1、收容所「地點」適當性及「交通」方便性：

◆說明：

除了以收容所距離市中心遠近、交通是否便利、有無大眾運輸工具等作為依據外，本會認為還要再考慮地點的適當性。以台南縣為例，雖然沒有大眾運輸工具，但位於省道台一線上，不算荒山僻壤，還算容易尋找，看似沒太大問題。但諷刺的是，動物收容所竟與「肉品市場（早上拍賣、就地繫留、晚上屠宰）」相鄰，很難不讓民眾產生不當聯想，也不易建立參觀民眾對於同伴動物福利、安樂死的正確態度。

◆結果：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收容所名稱	動物之家(內湖)	14 處流浪動物收容所	可愛動物園區(望高寮)	動物之家(后里)	流浪動物中途之家	流浪動物保護之家(善化)	壽山動物關愛園區	畜犬留置處理中心(燕巢)
地點適當性、交通便利性	焚化場旁,地點雖不適當,但交通還算方便(近交流道),附近有捷運。	皆位於偏僻的垃圾場或公墓邊,或路程遙遠的山上或海邊,且多無大眾交通工具。	大度山上,附近為公墓,無大眾交通工具。	近焚化爐,無大眾交通工具。	雖位於水肥場旁,無大眾交通工具,但在市中心。	位於省道台一線上,與台南縣肉品市場相鄰,無大眾交通工具。	壽山動物園旁、隔離檢疫區內,交通還算方便,有公車可達,且連結捷運。	高師大燕巢分校正後方,偏遠且無大眾交通工具。
動物痛苦指數	2	8	5	7	3	6	1	4

2、收容所「開放時間」便民度：

◆說明：

以送養優先的收容所，絕對會考量開放時間能否配合多數居民的作息，把握每一次的送養機會。但台灣許多收容所卻是以配合清潔隊送狗來的時間、或是工作人員清掃餵食的作息，以決定開放時間。

本項目以假日（六、日）是否開放、以及平日開放時間的長短為依據。發現台北市、高雄縣在六、日均開放，值得鼓勵！台中縣假日不開放。台北縣則是各收容所開放時段不一，如新莊收容所每天只開放 4 小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對外開放，認領養時間為星期一～五 09：00～11：00、14：00～16：00），瑞芳收容所雖說明開放時間為週一～日上午 9：00～10：30，但本會於此時段前往調查，卻發現管理員不在，民眾還是得事先以電話聯絡才能避免撲空。

◆結果：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假日是否開放、平日開放時間長短	週二至週日 10:00~12:30、1:30~16:00	各處開放時間不一，請詳【99年台北縣流浪犬收容、留置所再調查報告】	週一至週六 10:00~12:00、13:30~16:00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00~16:00	週二至週六 09:00-12:00、13:30-16:30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6:00 星期六 10:00~16:00	週一至週六(週三除外) 9:30~11:30、14:00~16:30	週一至週日 9:00~16:00
動物痛苦指數	2	8	4	7	5	3	6	1

3、收容動物「被認領養機會」公平度：

◆說明：

關於動物開放認領養的公平度問題，起因於本會發現許多收容所，將應作為單獨安置傷病或動物哺乳，或為防止疾病傳染以為區隔空間的「隔離區」，變相使用做為剛捕捉動物 12 天內的「放置區」。不僅未公開動物資訊，也禁止民眾進入觀看或認養。僅由收容所片面、主觀「挑選」賣相佳的犬貓被移到開放區供民眾認養，犧牲許多動物被公平對待的機會。

◆結果：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收容動物「被認領養機會」公平度	隔離區(照護重症、哺乳動物、動保案件處理中的犬貓)開放義工照護,傷病哺乳動物也開放送養。其餘區域開放。	三峽(剛捕捉的狗)、板橋(所方『挑選』較不適合領養的狗)放入隔離區,但均開放。 中和有隔離籠,安置結紮或會護食打架的狗,均開放。	隔離區 不開放 (如果民眾要找尋家犬,請先認照片,再由工作人員牽出來),此區又名收容區,安置 12 天內的狗,及未被獸醫『挑選』到認養區的狗。其餘區域開放。	全部開放,沒有隔離區,只有幾個隔離籠。	隔離區(又名留置區,安置未滿 12 天的狗) 不開放認養 ,除非民眾要求找尋失犬才能進入。其餘區域開放。	全部開放,犬舍共 分 ABCD 四區,A 區放外觀來較好或民眾棄養的狗。另三區為隔離區(又名作業區),安置捕捉到的其他狗。	隔離區內的動物 不開放認養 ,除非找尋失犬、或民眾有特別的認養要求,在辦理登記後才能進入(此區安置未滿 12 天、及由『所方篩選』認為不適合領養的狗)。其餘區域開放。	隔離區(安置傷病動物) 不開放 。其餘區域開放。
動物痛苦指數	1	4	8	3	7	2	6	5

4、收容所「動物網站資料」公開度：

◆說明：

在動物資料的公開度部分，我們認為全面、完整、即時，以及民眾應用的方便度，皆十分重要。若連動物基礎資料都要民眾親赴現場查尋紙本、或找到工作人員詢問才能得知，遑論其他訊息，也會影響動物的協尋及認領養率。從認領養率觀察，台北市因為還有結合數個義工團體推動送養，而有 42% 的效果，其餘四都的認養率都不佳，台南縣、台中縣甚至不到一成，意即有九成以上的動物被安樂死或遭遇不測。

另外，絕大部分的收容所都因捕捉量大、人手不足等原因，無法製作、提供每一隻動物完整、清楚的異動資訊（如同病例表：記錄進來的日期與原因、收容過程所發現的健康及行為問題、治療與互動狀況、離開或死亡的日期與原因等）。中央並非不知道此一問題亟待解決，農委會在 93~96 年間陸續委託學者研究「公立動物收容所資訊管理應用系統」，期待能簡化收容所文書及統計作業，也提高每一隻待領養狗資訊的透明度。這些研究計畫已至少花費一千二百萬元（附表四），但現況依舊！

特別一提的是台北縣設置了全台最多的動物收容所，但 14 處均交由鄉鎮公所代管，由清潔隊員兼任每日的清掃、餵食、民眾溝通、辦理認領養、動物資料整理等工作，公所或防治所獸醫僅偶爾前往看看，積極者勉力架設私人部落格推動送養（如瑞芳 <http://colorpupil.pixnet.net/blog>），消極者就採放任方式。

當本會特別詢問北縣動物疾病防治所，想了解是否有 14 處收容所統整的動物資料時，所方回應是：請民眾自行搜尋各鄉公所資訊，如果鄉公所沒公佈動物資料，就請搜尋獸醫個人部落格。這種缺乏制度性支持，只靠少數獸醫或工作人員憑藉個人愛狗信念盡量多作的結果，往往扼殺工作者的熱情，隨著熱情消磨而開始漠視，或在有心者離職轉調後，一切努力回到原點。

◆結果：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每日動物進出及完整異動資訊	官網公佈每日捕捉動物基礎資料。 未公告每隻動物的異動資訊。	官網查無任何動物資料，僅直接掛上各公所的連結。	官網公佈每日捕捉動物基礎資料。 未公告每隻動物的異動資訊。	官網公告的動物資料不全，亦無每隻動物的異動資訊。	官網公告的動物資料不全（只公佈收容滿12天的動物），亦無每隻動物的異動資訊。	官網查無任何動物資料。雖另設「台南縣流浪動物保護之家部落格」，但其公告動物資料不全，亦無每隻動物的異動資訊。	官網公告的動物資料不全，亦無每隻動物的異動資訊。	官網公告的動物資料不全，亦無每隻動物的異動資訊。
動物痛苦指數	5	8	5	6	6	7	6	6

5、收容動物「不明死亡或失蹤」比例：

◆說明：

從數據（附表五）反映台北縣、市均有高達 36%的動物，在收容期間不明原因死亡或失蹤，而台中市、高雄市的收容動物發生不測的比例分別為 26%、20%，也遠高於全台平均值 11%⁵。總計五都收容犬隻不明原因失蹤或死亡的數量，98 年為 11,150 隻，占收容量的 17%，再再顯示政府收容動物管理的缺失與鬆散。若再加上五都的安樂死比例（67%），計有 84%的動物下場堪憐，也會讓無法繼續飼養寵物的民眾產生 -- 把動物送交公立收容所 = 「送死」，不如丟路邊「放生」的想法。於是政府只好持續應付接不完的捕犬電話。

而根據行政院會議資料，台中縣的收容總數，在扣除認領養及安樂死之後的數字竟為負值(-9)！另外，北縣的收容數字為 12,865 隻，捕捉數字卻是 15,527 隻，捕捉量多於收容量！動物哪去了？我們據此詢問地方主管機關，台中縣表示可能是前後期的動物落差、或有些數據包括貓在內。台北縣的主管課長則說不出所以然，還表示無暇確實查詢及回覆！

若動保單位連動物收容管理數據的統計都不精確，就遑論各項作業確實的督導與管理了！

本項指數以比例為先，其次再考慮到「動物不明死亡或失蹤」的數量多少。

◆結果：

98 年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動物不明死亡或失蹤數量	2,448	5,652	1,074	-9	158	451	921	455
年收容數	6,794	15,527 (以捕捉數計算, 請見上述說明)	4,159	8,736	4,079	13,281	4,694	9,596
比例	36%	36%	26%	無法計算(請見上述說明)	4%	3%	20%	5%
動物痛苦指數	7	8	6	7	3	2	5	4

⁵ 98 年收容數為 125,106 隻，不明數量為 13,784 隻，佔收容比的 11%。〈99.2.1 行政院「研商改善流浪犬捕捉及收容機制會議」附件資料〉

6、收容所「獸醫專業」編制與執掌

◆說明：

針對「獸醫專業」編制與執掌，我們進一步分為「收容所內是否配置獸醫」、「獸醫是否為正職人員」、「每位獸醫平均年度照料動物量」、「獸醫是否實際負責動物醫療」四個指標來評比。

從動物福利科學與實務的角度來看，獸醫扮演重要且關鍵的角色。公立收容所是否有編制獸醫，以及是否能確實執行醫療照護動物的工作、及每一位獸醫需照料的動物數量，都直接影響到收容動物的個體福利（傷病動物有無適當醫療或緊急安樂死），及群體福利（例如傳染性疾病的控制）。

◆結果：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收容所內是否配置獸醫	是 (5 人)	否 (公所獸醫偶爾來)	是 (5 人)	是 (2.5 人)	是 (2 人)	是 (4 人)	是 (4 人)	是 (1 人)
是否為正職人員	是	否	是	一半 (2 位正職、1 位約聘每週來 2 天)	是	是	是	否 (約聘僱)
每一獸醫平均年度照料動物量 (98 年收容量 / 獸醫人數)	1,359	無法計算	832	3,495	2,040	3,320	1,174	9,596
獸醫是否實際負責動物醫療	是	否	是 (但以「認養區」動物醫療、絕育為主)	是 (但由於預算不足，還需協助執行每年 6 千隻犬貓安樂作業)	是	是	是	是
動物痛苦指數	2	8	5	6	4	5	3	7

(三) 收容所開放公民參與

◆說明：

促進公民參與對於「末端減量」工作，可謂一舉兩得：一方面，動物收容管理和安樂死作業願意對外開放，有助於提昇動物福利。另一方面，義工本身也可以成為「動物福利與飼主責任教育」尖兵。

絕大多數收容所都面臨動物數量太多、人力及資源不足的窘境。在政府無法即時提供資源的狀態下，收容所若能主動創造一個便民、親民、資訊公開的環境，將有助於引進外部資源。

以北市動物之家為例，週末假日或舉辦大型送養活動時，義工曾經多達百人，平日也會有平均 2-6 名義工支援犬、貓照護、拍照、動物資料表更新等工作。北市也在今年中開放安樂死作業供第三公正單位監督，並釋出訊息招募動物保定義工，逐漸公開的作法很值得肯定。台中市政府經歷 95 年收容所狗吃狗事件後，也開放安樂死業務得由動保團體參與招標，並希望建立各項作業標準與程序。惟美中不足處在於監督及義工參與部分，還未能全面公開。

台北縣則僅中和收容所有義工團體長期協助，其他收容所不是完全拒絕，就是有限度的開放給少數個人或學生參與。以板橋收容所為例，只接受學生團體報名，也僅開放幼犬區由學生擔任清掃籠舍及清潔動物等工作，若要拍照必需三天前向公所提出申請。另外，所內動物也不被允許帶往緊鄰的「板橋市寵物運動公園」活動，原因是「該處只開放給飼主帶『寵物』運動使用」。所方的理由是--所內流浪動物疾病多、狗可能逃逸等，故不同意義工帶到戶外遛狗！殊不知這樣的作法對動物身心健康毫無助益、不利推展動物福利政策，更會嚇跑有心認養的民眾。且根據本會現場勘查，發現平日公園白天閒置，根本沒有飼主使用。

本項目有兩個細項：一是收容所管理作業開放民間團體或義工參與程度，其次則為安樂死之參與及監督程度。前者有兩個指標：是否已建立義工參與制度，及是否開放、歡迎民眾拍照攝影。

◆結果：

1.收容管理作業「開放參與」程度：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是否已建立義工參與制度： 1.教育訓練 2.工作規範	是	否 (僅中和有義工團體長期協助。新店、鶯歌、板橋有個人義工參與。其餘多為闕如，三峽甚至拒絕義工協助。)	否 (有個人義工參與)	否 (無義工參與，表示收容所不需要義工。)	否 (有動保團體長期協助)	否 (有動保團體長期協助)	否 (有個人義工參與)	否 (鮮少義工參與)
是否開放拍照、攝影	是	僅三芝開放民眾拍照，板橋、中和需事先申請核准才可拍照，其餘均禁止拍照攝影。	參觀步道可以拍照，其餘不行	需事先申請核准才可拍照、攝影。	需事先申請核准才可拍照、攝影。	當天說明一下拍照原因即可。	需事先申請核准才可拍照、攝影。	需事先申請，瞭解用途，經核准後才可拍照、攝影。
動物痛苦指數	1	8	7	8	6	4	6	7

2.收容動物安樂死作業「開放參與或監督」程度：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開放參與或監督安樂死	開放第三公正單位監督	不公開	安樂死業務由動保團體承接執行，但監督面仍未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動物痛苦指數	1	8	7	8	8	8	8	8

二、家犬管理及流浪犬源頭減量措施：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針對「狗口控制」及「流浪犬減量」曾清楚指出四個方向：建立飼主責任及規範、嚴格管理寵物繁殖買賣業、鼓勵家犬絕育及教育宣導。台灣寵物交易市場活絡、寵物來源眾多、取得管道容易，若無完善的稽查、管理制度，不僅繁殖買賣場內的動物處境堪憂，當民眾購買到不健康的犬貓，更容易爆發消費糾紛或棄養。此外更常有繁殖場淘汰、棄養、虐待種犬，或退流行的犬貓整批被遺棄的案件。造成末端收容管理的巨大負擔！

以下我們就五都(八縣市)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寵物絕育、寵物登記與註記分別評比。

(一) 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查核、評鑑狀況：

◆說明：

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顯示自 99 年 7 月止，台北縣寵物繁殖、買賣、寄養業者登記 235 家，為全台繁殖、買賣、寄養業者登記數量「第一高」！（附表六）。但據本會以電話訪查各縣市主管單位，發現各縣市並未即時更新中央農委會網站統一公佈的資料，也僅在年度查核時才會順便確認實際經營情況，並刪除已歇業、停業的業者。顯見中央、地方掌握的資訊無法做到即時、準確。

農委會於去（98）年 01 月 10 日發佈「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一次對寵物業之查核，每兩年至少辦理一次評鑑，評鑑結果應公告。但查詢各縣市主管機關網站，發現評鑑資料僅公開業者名錄與結果，缺乏評鑑「不良」的說明及要求改善事項、後續追蹤、懲處狀況等內容。

本會認為，若能做到作業及資訊公開，有助於提升產業素質，也更能藉機宣導，讓飼主（消費者）在購買寵物前，能進一步瞭解、選擇合法且優質的商家，避免發生消費爭議，傷害動物福利及權益。

另一方面，根據第一線查核人員透露，許多業者的背景複雜，查核人員也會礙於人身安全，以致報告多所保留！農委會應即修正該辦法，使查核作業納入民間參予機制，也能減緩第一線人員的壓力。再則，「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查核或評鑑，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查核或評鑑對象。」我們認為此條規定缺少了突擊查核的空間，查核結果可能失真，往往還是得靠當地居民或已吃虧的消費者投訴、協助蒐證，才能有效監督管理寵物業。

綜上，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的評比可分為四：寵物繁殖買賣業查核、查緝非法業者且有行政處分件數、評鑑情況、相關資料公開程度。

◆結果：

1. 依法每年應辦理一次繁殖買賣業「查核」情況：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是否依法全面查核登記業者	是	否 (只查開立一年以上的業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查核作業是否開放公民參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動物痛苦指數	4	8	4	4	4	4	4	4

2.查緝非法業者且有行政處分件數（附表七）：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查緝非法業者且有行政處分件數	17	33	1	0	7	20	3	1
動物痛苦指數	4	2	7	8	5	3	6	7

3.繁殖買賣業「評鑑」情況：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是否依法全面評鑑登記業者	是	否 (只查開立一年以上的業者)	是	是	是	是	否 只挑選 19 家優良業者 (原因:評鑑是為了鼓勵優良業者,太爛的不需要列入評鑑)	是
評鑑作業是否開放公民參與	是	是	是	否 (原因:要請專家還要編列餐費、交通車等,沒有這個預算,所以只好 2 個獸醫自己做)	是	是	是	是
動物痛苦指數	1	8	1	6	1	1	8	1

4.「查核、評鑑」資訊是否公開：

資訊公開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查核資訊是否公開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評鑑資訊是否公開 (官網公佈評鑑結果)	是 (官網公佈評鑑結果)	是 (官網公佈評鑑結果)	是 (官網公佈評鑑結果)	否 (網站未公佈)	是 (官網公佈評鑑結果)	電訪表示評鑑仍在進行中,未說明是否公佈。	是 (評鑑剛做完,結果會公佈於官網)	是 (評鑑剛做完,結果會公佈於官網)
動物痛苦指數	4	4	4	8	4	6	4	4

(二) 家犬絕育數量 (比例)：

◆說明：

流浪犬的來源之一是寵物被棄養，而棄養的大宗則是家中犬貓繁殖後代，轉贈不掉或新飼主不負責任而遭遺棄。因此，促進飼主積極為家中「寵物」絕育才是上游「關源截流」的做法。

本項評比所指的「絕育」，只針對家犬，不包括各縣市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流浪犬的絕育！且因農委會目前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故我們採用的官方數字（附表八）並未列入貓。

◆結果：

1. 寵物（犬）絕育數量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各縣市登記家犬數量(99.11.1 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	201,307	121,427	79,016	30,860	45,637	29,392	71,095	44,111
登記犬隻絕育率	35%	28%	49%	15%	26%	19%	32%	29%
動物痛苦指數	2	5	1	8	6	7	3	4

（三）寵物晶片登記及註記情形

◆說明：

要進行此項評比，必須有精確的家犬統計數據做為計算晶片登記及註記率的母數，但從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到各縣市政府，都無法提供可信的家犬數量統計。

但根據農委會網站，可發現以下資料：

- 89 年業務報告：寵物登記管理至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已實施滿一年，計有四十八萬隻家犬辦理登記，占總家犬數之 23%。
- 90 年新聞稿：累計至 90 年底止，全國寵物登記數量達 513,668 隻，全國家犬之寵物登記率平均為 28.26%。
- 92 年年報：截至 92 年底，寵物登記數已達 56 萬 5,906 隻，全國平均寵物登記率為 40%。
- 94 年業務報告：94 年 8 月底止，全國寵物登記率為 44.89%。

再查監察院相關新聞，錢林慧君委員於今(99)年 8 月主持全國犬隻管理南區座談會時提到，目前寵物登記率只約 3 成，登記有案的寵物中約有 6 成結紮率⁶。

我們詢問農委會主管人員，關於全台家犬統計數據，以及如何算出上述寵物登記管理比率，答案是：他們也無法掌握正確的全國家犬數據，至於監察院公布的比率，他們也不知道是如何算出來的。若本會希望知道全台家犬數，可先參考農委會委託台大學者費昌勇教授所做的研究報告。

我們進而以該學者的研究數據為母數，計算五都（八縣市）的寵物登記率。結果是，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的寵物晶片登記數竟「高於」家犬數（登記率超過『百分百』）！因此，該學者以同樣數據估算出的台灣「狂犬病」疫苗施打率，其正確性及有效性，就不免令人懷疑了？

本項「評比」的結果由於太離譜，因此不列入「排名」，僅供參考！

⁶ 2010-08-21/民眾日報/第 M14 版/大台南要聞。

◆結果：

1. 寵物（犬）登記數量（比）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家犬數 (數據來源:台灣動物狂犬病網站--99 年評鑑用台灣各縣市家犬數目)	122,190	179,770	49,975	72,813	35,954	51,547	71,283	58,031
寵物登記數量 (99.11.1 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	201,307	121,427	79,016	30,860	45,637	29,392	71,095	44,111
登記比例	165%	68%	158%	42%	127%	57%	99.7%	76%

三、動物保護行政（單位編制）

◆說明：

台灣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都將動保業務交由農業、經濟發展、產業發展或建設單位管轄，且大都仍停留在「防止疫情、疾病防治、衛生檢驗」等思維處理相關動物問題（附表九）。台北市率先在今（99）年一月將「動物衛生檢驗所」升格為「動物保護處」，雖然編制仍屬產業發展局下，但名稱及定位的重新確立，更有利於促進動物福利以及人與動物的互動和諧。

台中市則在 96 年將「動物防疫所」更名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所方網頁並說明：「以預防家畜傳染病發生與制止蔓延為目標，...動物保護及寵物註記登記為另一重要課題。」其實，做好動物福利工作，就有助於防疫、促進動物健康，這也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近年來戮力推動「動物福利綱要」（2005）的原因。

至於其他六縣市的「動保行政單位」，其實都還是舊有的「動物防疫單位」。縱然組織執掌稍有調整，但主要業務還是畜禽、水產、藥品等行政管理，「動物保護」業務基本上都還是附屬工作。

◆結果：

組織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是否成立專責動物保護局處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名稱	動物保護處	台北縣動物疾病防治所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台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台南市動物防疫所	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高雄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高雄縣動物防疫所
動物痛苦指數	1	8	4	8	8	8	8	8

肆、五都政績總結果、分析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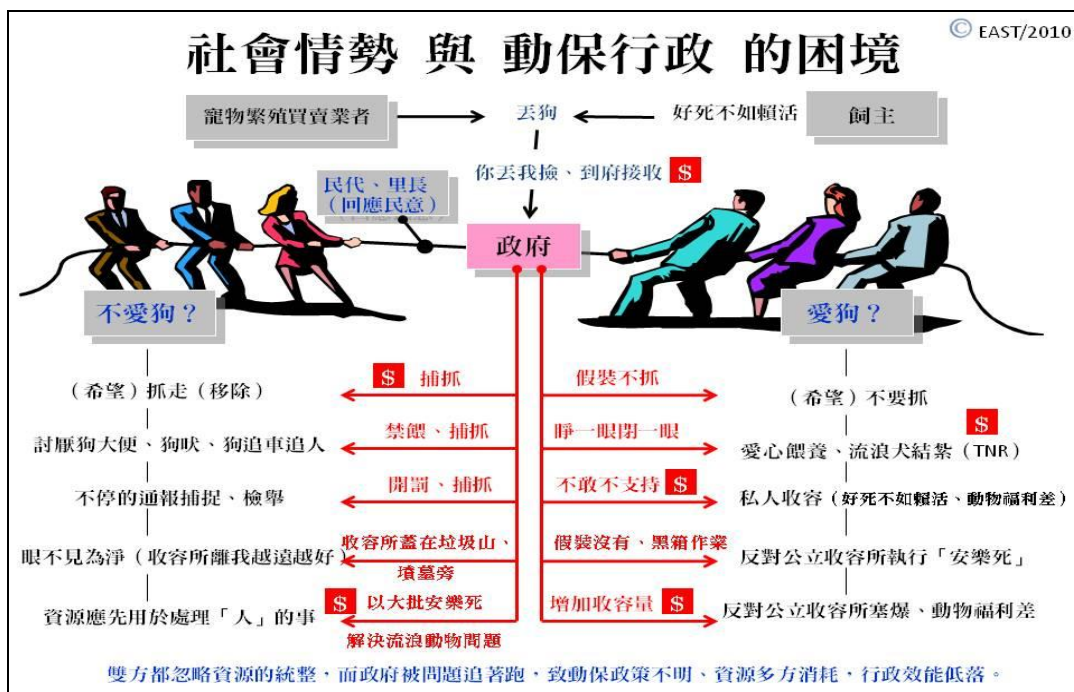
一、評比結果

綜合上述三大項、17子項的指標，五都(八縣市)的「動物痛苦指數」合計如下表。台北縣、台中縣並列為「動物最痛苦」的城市！若以五都合併後成績計算，依然是『新北市』的動物最痛苦！

評比項目	台北市	台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1 每千人捕犬量比	1	5	2	6	3	8	4	7
2 是否由動保行政單位主管，設置專業「動物管制員」	2	8	2	8	7	8	2	8
3 是否仍設置惡劣的「(清潔隊所屬)留置所」	1	8	1	8	1	8	1	8
4 收容所「地點」適當性、「交通」方便性	2	8	5	7	3	6	1	4
5 收容所「開放時間」便民度	2	8	4	7	5	3	6	1
6 收容動物「被認領養機會」公平度	1	4	8	3	7	2	6	5
7 收容所「動物網站資料」公開度	5	8	5	6	6	7	6	6
8 收容動物「不明死亡或失蹤」比例	7	8	6	7	3	2	5	4
9 收容所「獸醫專業」編制與執掌	2	8	5	6	4	5	3	7
10 收容管理作業「開放參與」程度	1	8	7	8	6	4	6	7
11 收容動物安樂死作業「開放參與或監督」程度	1	8	7	8	8	8	8	8
12 繁殖買賣業「查核」情況	4	8	4	4	4	4	4	4
13 查緝非法業者且有行政處分件數	4	2	7	8	5	3	6	7
14 繁殖買賣業「評鑑」情況	1	8	1	6	1	1	8	1
15 「查核、評鑑」資訊是否公開	4	4	4	8	4	6	4	4
16 家犬絕育數量	2	5	1	8	6	7	3	4
17 動物保護行政單位編制	1	8	4	8	8	8	8	8
「動物痛苦指數」合計	41	116	73	116	81	90	81	93
五都合併後的指數合計平均(除以2)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41	116	95		86		87	

二、社會情勢與動保行政的困境

上述結果反應的現象之一，是政府並非「沒在做事」，而是沒做「對的事」！為何如此，我們認為部分原因在於，政府的動保行政面臨了至今仍然無法解套的困境，也就是「社會情勢的拉扯」，如圖所示：



一方面，由於流浪狗的源頭無法有效抑制，街上流浪犬流竄，對動物有感覺的居民，因為不忍而餵養、照顧，也要求政府不要捕捉，應讓人與動物共享社區空間，他（她）們常被主管機關或社會大眾冠以「愛心人士、愛心媽媽」的稱呼，長此以往也讓原本基於「尊重生命、不忍生命受苦」的初衷，換成了「有愛心不如全都帶回家養」的指責。

另一方面，也有民眾可能因為怕狗、對動物行為不了解或對居住環境、人身安全的要求，而有不同的動物態度。基本上，他們希望生活中沒有流浪狗，而主張政府應將流浪狗「抓走」。雖然這些民眾不見得了解、同意以撲殺的方式減少流浪犬數量，甚至一部分人還以為，政府會將流浪狗帶到更適當的環境收容安養。但他們也同樣極易被冠以「沒有愛心」的指責。

而政府面對這兩種聲音，往往採取「兩面討好」的作法。一方面安撫愛狗人士（和團體），或枱面下同意 TNR 或社區共養制，但一遇到後者的投訴壓力，或甚至發生犬隻攻擊事件時，就會開始強調「加強捕捉」。

政府抓到的流浪狗被送往公立收容所，但由於數量龐大無法長久收容，只能做到公告期滿就執行安樂死。此時又要面對社會上部分人士要求不安樂死的呼聲，於是往往以能塞就塞、或盡量多買籠子增加收容空間的方式因應。但也因此犧牲了動物的福利與健康，因為收容空間有限，導致傳染疾病肆虐、犬隻互相攻擊、搶食、護食等悲劇。淒慘的動物狀況又讓「愛心人士」看不下去，一隻隻搶救到私人狗場，或以感人的照片、文章等激發民眾「一時熱血」的領養，在未經慎思熟慮下，許多時候又讓動物遭遇二度棄養、不斷轉送、或放生到路邊繼續流浪，受苦的依然是動物。

以愛心收容為名的私人狗場，絕大部分不認同「安樂死」，但人力、資源、空間都有限，收容量

越多，動物福利就越差，也就越難再送養，愛心人士和動物都不好過⁷。私人收容所也常因數量多，而遭驅趕，或為避免被人丟狗，只好像公立收容所一樣，盡量蓋在人煙稀少的山上、海邊、堤防、橋下、河床...等。不適當的地點，也造成送養難度和更多不幸事件。八八風災期間，高屏溪大橋下 7 個民間流浪狗貓場，有約 400 多隻犬貓遭大水淹沒，一張張泡水腫脹的屍體照片，透過網路傳送，湧入大量社會挹注，但募到款項後，一切作為依舊！或者因某狗場負責人的變故、辭世，留下大批流浪犬，使得「搶救某某流浪狗狗場」的狀況，不斷在台灣社會重複上演！

問題是，許多狗場內的狗，生存環境及品質十分惡劣，健康不佳，甚至癱瘓、重病的狗都缺乏專業醫療照顧，動物就只是看起來「活著」。這些現象，無助於台灣流浪犬貓問題的解決，只是更多愛心人士因此更邊緣化！

至於安樂死議題，多數動保團體怕會影響募款，更是避之唯恐不及，而政府怕引來反對人士撻伐，就只能在檯面下進行，一方面假裝不會將收容動物「安樂死」，另一方面則是關起門來黑箱作業。或者乾脆將收容所蓋得如同牢籠，不是封閉的鐵皮屋，就是躲在資源回收場、抽水站裡、墳墓邊...，再以很短的開放時段、或以鐵絲網層層隔離外界的關心與支援。不愛狗的民眾反正也眼不見為淨、收容所離我越遠越好、耗費的資源越少越好。於是收容所裡不斷砸錢「大量撲殺」，收容所外愛狗人也不斷砸錢「搶救」，並要求政府多編絕育經費，努力抓流浪狗結紮，然後被結紮的流浪狗放回原地又避免不了民眾的舉報而又遭到捕捉，然後再被撲殺，整個社會資源就在這些現象裡不斷虛耗，而繁殖買賣業者樂得「永續發展」寵物市場，不負責任的飼主更可以完全脫身！

總之，動保法通過 12 年來，政府、民間可說都被「末端思維」追著跑，再有心的官員、獸醫或志工可能都已「疲於應付」，還可能讓流浪犬問題「異化」成政府公帑與民間善款「餵養」形成另類「善心產業」的現象。值得深究！

⁷ 2010.2.22 /公共電視等多家新聞報導，私人狗場負責人賈鴻秋不幸驟逝，留下百餘隻狗待處理，媒體和義工進入犬舍後，才發現環境髒亂惡臭，動物精神不佳、皮膚病嚴重，甚至還有狗根本沒結紮而誕生一窩窩的幼犬，狀況淒慘。

伍、結語：動物福利、公民參與

關於良好動物福利的促進，中央往往強調礙於地方自治，只能「尊重」地方首長的決定，而各縣市首長則常拿「沒錢、沒人」回應。但地方政府真的沒錢又沒人嗎？

根據北藝大學者姚瑞中率五十餘名學生，於今年 9 月實地踏查全台二百三十餘所蚊子館後所完成的著作《海市蜃樓——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發現五都光是「完全閒置、低度使用或延宕開發之公共設施」，就已耗費了二百三十多億元興建、維修⁸。另一方面，五都升格後，中央補助與統籌分配款分配給地方的財源，也將大幅增加。我們期待五都首長積極爭取的同時，不要再將納稅人的血汗錢花在譁眾取寵的各式活動與建設上，而能投注於更多社會福利促進項目，包含提升動物福利。

同伴動物問題和其他社會福利、弱勢關懷議題相似，往往始於對個體、他者生命的忽視、歧視、漠不關心，解決之道也都需要投注同理心、道德與法律責任，從觀念與態度重新調整，進而促進觀念與行為的改變。

我們期待五都升格後，地方政府不僅能照顧居民權益，還能主動關懷弱勢族群的福祉，包含動物！關於動物保護、動物福利的促進，我們認為，五都新首長應具備、認同下列三項基本政策態度：

一、重新定位，提昇動保行政位階，成立「動物保護處」

「畜產行政」與「動物保護」專業分殊，前者考量經濟效益，重視產業盈餘；後者則考量人道水平，認為動物福利與人類福祉應兼顧。兩者本應各自獨立，分置不同業務單位。除了定位及業務區分更清楚，組織升級後，如設置專任「動保檢查員」、「動物管制員」，甚至是「動保警察」，及與兒保等社工體系相互支援制度以預防暴力等，都才有調整或重行規劃的空間。

二、調整視野，從「流浪犬、貓末端減量」，改為「源頭管理」、「促進動物福利」

依此訂定施政目標，每個環節均以此為依歸。那麼流浪動物處理——例如「捕捉」，就不會以「減量」為尚，但實際上又只是「片段」（街頭）的減量，無法一以貫之從飼主就開始減少「棄養」的壓力。而正確、科學的動物福利觀念，有助於提升民眾對動物生命的尊重，進而支持政府政策，更有利於社會生命教育的推動，以創造人與動物、環境互動和諧的社會。

三、動保民主，建立公民參與、對話、監督機制：

資訊公開，能促進民眾對動保政策更完整的視野與討論。唯有透過不斷討論，社會才可能逐漸達成共識，並進而塑造更趨一致的動物態度，主管機關也才不會一再的應付社會情勢的拉扯。而開放讓公民參與監督，並形成制度，才不會讓劣幣驅逐良幣，讓真正有心有熱情的公務員、義工、乃至於社會每一組成份子，在各自的角色上發揮持續的正面影響力。

⁸ 資料整理，本報告。資料來源：《海市蜃樓——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姚瑞中。2010。

附表一：五都（八縣市）97-98 年度動物保護相關申訴案件統計表

縣市	97 年度			98 年度		
	件數	行政處分件數	%	件數	行政處分件數	%
臺北市	863	6	0.7%	2,173	19	0.9%
臺北縣	3,059	14	0.5%	3,455	11	0.3%
高雄市	3,215	7	0.2%	4,137	3	0.1%
高雄縣	747	5	0.7%	518	7	1.4%
臺中市	2,357	1	0.0%	3,741	50	1.3%
臺中縣	29	0	0.0%	35	0	0.0%
臺南市	125	2	1.6%	133	4	3.0%
臺南縣	96	4	4.2%	43	3	7.0%
全台總計	13,979	81	0.6%	18,132	130	0.7%

* 資料來源：農委會（百分比為本會再計算）

附表二：五都（八縣市）99 年度施政計畫

99 年施政方向	
台北市	<p>台北市（動保處官網可查詢施政計畫及業務『月報』，資訊蒐集便捷）</p> <p>99 年 10 月業務報告公佈之未來施政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寵物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2.規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暨動物之家遷建與擴建事宜。 3.推廣本市街貓絕育回置（TNR）方案。 4.執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 5.改善本市野生動物收容空間，持續辦理野生動物收容、救傷任務。 6.逐年減少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犬、貓人道安樂死數量，推動以絕育替代安樂死。 7.辦理飼主責任教育推廣課程，加強市民動物保護觀念與增進本市動物福利。
台北縣	<p>台北縣（防治所官網有放未來展望，但施政計畫需再查詢農業局或研考會資料）</p> <p>農業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及重點中，只提到辦理家畜防疫工作、違法屠宰查緝兩大項目，未列入任何同伴動物福利政策。再查農業局工作報告，才有提及動物保護工作績效，寵物管理、狂犬病預防注射頭數、輔導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所 14 處，以做好犬隻管理工作等。</p> <p>* 防治所官網說明的未來展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強動物保護工作，繼續辦理犬貓絕育、畜犬登記、植入晶片工作，有效管理家犬，減少流浪犬隻產生。 （二）發展更準確快速的診斷技術，並加強獸醫人員檢驗，醫療的專業訓練，強化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工作，提供消費者安全衛生之畜產品。 （三）北縣人口稠密，幅員遼闊，未來將加強獸醫公共衛生工作，防止人畜共同傳染病發生，保障人畜健康。
高雄市	<p>高雄市（動檢所官網有施政方針，但施政計畫需再查詢經濟發展局或研考會資料）</p> <p>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p> <p>第二十二項、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與民間團體合辦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並持續強化壽山動物關愛園區之動物保護教育軟硬體設施及週邊景觀設施，落實園區動物保護教育、動物收容等功能。</p> <p>* 動物衛生檢驗所官網說明施政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流浪狗捕捉及認領養 （二）動物絕育補助及教育宣導 （三）動物疾病預防注射及獸醫公共衛生服務 （四）推動完整醫療、救護、保健與防疫系統 （五）建立動物疾病防治應變機制 （六）專業人員之培訓 （七）鼓勵參與志願服務
高雄縣	<p>高雄縣（防疫所官網查無資料，施政計畫需再查農業處）</p> <p>高雄縣政府農業處 99 年度施政計畫提到「動物保護及流浪犬收容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動物保護方案：寵物植入晶片及登記 1,000 隻；動物保護案件稽查 100 件以上。 2.流浪犬收容處置：6,000 隻。 3.推廣流浪犬認領養：500 隻。 4.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0 場。

（接下頁）

台中市	<p>台中市（防疫所官網僅公佈未來發展重點，且市府計畫處及經濟發展處均查無動保施政計畫）</p> <p>經濟發展處 99 施政計畫中未提及動物保護工作</p> <p>* 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未來發展重點：</p> <p>(一)推動建立畜牧場自衛防疫體制，提高畜禽疾病預防及診療水準。</p> <p>(二)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及教育宣導，提昇動物福利。</p> <p>(三)強化獸醫師服務體制，增進專業能力，提昇畜禽傳染病防疫及應變能力。</p> <p>(四)提昇臺中市動物之家休閒及教育宣導之功能，培養市民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的文化觀念，並帶動望高寮觀光風景區休閒遊憩之風氣，促進社區的繁榮及進步。</p> <p>* 防疫所網站另於公佈 2006 同伴動物福利國際論壇報告中提到：「將「動物防疫所」改制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甚至更進一步提升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局」。這將是全國首創及唯一的動物保護專責機關，也將更賦予本市對動物保護的重責。」</p>
台中縣	<p>台中縣（農業處官網查無資料，施政計畫需再查縣政府網站）</p> <p>台中縣 99 年度施政計畫提到「動物保護、棄犬留置收容、處理」：</p> <p>1.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本縣轄內所有出生滿 3 個月齡以上犬隻及免疫 1 年期滿者(預定注射 2,000 隻)。</p> <p>2.動物保護及流浪犬人道處理：(1)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及相關措施，並以尊重生命保護動物為宗旨取締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案件。(2)對本縣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公告 7 天無人認領、認養者實施安樂死(流浪犬人道處理 8,000 隻)。</p> <p>3.寵物業許可證核發：(1)受理申請書面審核符合現場勘查。(2)符合規定核發許可證。</p> <p>4.進口寵物追蹤檢疫：依據防檢局檢疫放行或指定場所至縣轄飼養戶配合追蹤檢疫。</p>
台南市	<p>台南市（防疫所官網有提到施政業務與發展，但施政計畫需再查建設及產業管理處）</p> <p>建設及產業管理處公佈 99 年施政計畫，內容提到「寵物管理」：</p> <p>流浪犬捕捉—</p> <p>1.市容環境整潔減少危害居民，處理申請流浪犬捕捉案件 1,200 件及流浪犬捕捉數量 600 頭，節育 1,000 頭。</p> <p>2.整(99)年度維持本市健康永續綠色城市指標每千人口流浪狗比例 5 以下之目標。</p>
台南縣	<p>台南縣（防治所官網有提到施政重點，但施政計畫需再查縣政府網站）</p> <p>縣政府網站公佈 99 年施政計畫：</p> <p>一、落實動物保護法執行。</p> <p>二、強化人道對待流浪犬。</p> <p>三、強化動保之家生態教學。</p> <p>四、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救助。</p>

*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網站

附表三：五都（八縣市）98年人口、犬口統計及流浪犬捕捉、收容數量統計表

	人口數	戶數	養狗戶比	家犬數	佔全台比	流浪犬數	98年捕捉量(犬)	佔全台比	98年收容量	備註
台北市	2,620,273	958,573	13.18%	149,164	12%	3,192	2,878	3%	6,794	
台北縣	3,840,405	1,343,503	11.46%	193,156	15%	5,060	14,050	13%	12,865	捕捉量全 台 No.1
高雄市	1,526,128	572,140	7.40%	46,835	4%	3,992	4,694	4%	4,694	
高雄縣	1,243,665	421,139	12.00%	72,156	6%	5,513	8,462	8%	9,596	捕捉量全 台 No.5
台中市	1,067,366	370,066	11.63%	49,310	4%	3,145	2,320	2%	4,159	
台中縣	1,558,862	452,221	13.60%	75,828	6%	6,029	8,736	8%	8,736	捕捉量全 台 No.4
台南市	768,891	262,155	10.40%	32,792	3%	673	2,526	2%	4,079	
台南縣	1,104,335	359,672	12.20%	52,032	4%	5,197	11,026	10%	13,281	捕捉量全 台 No.2
五都 合計				671,273	53%	32,801	54,692	49%	64,204	
全台 合計				1,271,920		84,891	110,637		125,106	

* 資料來源：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農委會委託台大獸醫系費昌勇教授統計「98年度台灣地區各縣市流浪狗數調查結果」、99.2.1 行政院「研商改善流浪犬捕捉及收容機制會議」附件之各縣市捕捉收容管理業務統計表

* 除台北市、台中市外，其餘縣市一年的捕捉量均大於推估的流浪犬數量。可能是農委會委託學者調查的數據不確實，或是家犬棄養、誤抓的狀況太頻繁所致，或兩種狀況均有，值得重視！

附表四：93-96 年農委會委託研究「公立動物收容所資訊管理應用系統」相關計畫

計畫名稱	研究期間	執行機構、研究人員	研究經費	摘要
公立動物收容所資訊管理應用系統之建立	940301~961231	台大 方煒、饒瑞佶	2607 千元 (94 年度)	本研究擬透過待領養動物即時視訊的提供達到提高待領養狗資訊的透明度，增加流浪狗被領養的機率與建立關懷動物的資訊社群。此系統必須與已建置的資訊管理系統做進一步的整合。整體成果可推廣至所有的收容所。預期達成功效包括：1. 提高領養率。2. 提高待領養狗資訊的透明度。3. 提高民眾對公立收容所的認識與互動。4. 建立關懷動物的資訊社群。5. 簡化收容所管理工作與例行性報表製作流程。6. 提高收容所與中央單位瀏覽、檢索和分析之便利性。
公立動物收容所資訊管理應用系統之建立(II)	940301~961231	台大 方煒、饒瑞佶	11,286 千元 (全程) 3710 千元 (95 年度)	本研究擬透過 RFID 技術提高收容所作業效率，同時整合目前現有的三套資訊系統，減少重覆作業人力的浪費，並擴充上年度的領養系統與建立關懷動物的資訊社群，達到提高待領養狗資訊的透明度，增加流浪狗被領養的機率。預期達成功效包括：1. 提高領養率 2. 提高待領養狗資訊的透明度 3. 提高民眾對公立收容所的認識與互動 4. 建立關懷動物的資訊社群 5. 簡化收容所管理工作與例行性報表製作流程 6. 提高收容所與中央單位瀏覽、檢索和分析之便利性
公立動物收容所資訊管理應用系統與犬貓進出離島地區追蹤檢疫系統之建立	9601~9612	台大 方煒、饒瑞佶	5,850 千元	本研究擬透過 RFID 技術提高收容所作業效率，同時整合目前現有的三套資訊系統，減少重覆作業人力的浪費，並擴充上年度的領養系統與建立關懷動物的資訊社群，達到提高待領養狗資訊的透明度，增加流浪狗被領養的機率。預期達成功效包括：1. 提高領養率 2. 提高待領養狗資訊的透明度 3. 提高民眾對公立收容所的認識與互動 4. 建立關懷動物的資訊社群 5. 簡化收容所管理工作與例行性報表製作流程 6. 提高收容所與中央單位瀏覽、檢索和分析之便利性 7. 落實犬貓進出離島地區之追蹤。
公立動物收容所資訊管理應用系統之建立	9303~9312	台大 費昌勇、陳淑慧	700 千元	本年度目標：(1) 依據動物收容法定作業流程，規劃設計符合各縣市動物收容管理機關所需之日常紀錄登錄系統。(2) 利用每日收容紀錄的數據統計，製作業務管理單位所需格式，以瞭解動物收容現況，並提供專家瞭解收容場所之管理品質。(3) 實施各區域資料維護人員之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計畫，使本年度建置之資訊系統產生最大應用效益。預期效益：1. 透過網路即時展現進行動物收容資料之建置、查詢、統計功能，改善傳統人工作業之資訊共享問題。2. 進行業務管理人員之資訊教育訓練，提昇產業 e 化。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http://grbsearch.stpi.org.tw/GRB/quickSearch.jsp>

附表五：五都（八縣市）98 年流浪犬貓收容管理業務統計表

98 年公立收容所狀況	收容數	認領養	%	安樂死	%	不明數字（死亡或失蹤）	%	公立收容所數量	地點
台北市	6,794	2,874	42%	1,472	22%	2,448	36%	1	台北市動物之家(內湖焚化爐旁)
台北縣	15,527 (以捕捉量計)	2,034	13%	7,841	50%	5,652	36%	14	流浪犬收容所(垃圾場、資源回收場、公墓、橋下、堤防與海岸邊)
高雄市	4,694	1,099	23%	2,674	57%	921	20%	1	高雄市壽山動物關愛園區(壽山動物園旁、隔離檢疫區內)
高雄縣	9,596	1,030	11%	8,111	85%	455	5%	1	高雄縣畜犬留置處理中心(燕巢)
台中市	4,159	960	23%	2,125	51%	1,074	26%	1	可愛動物樂園(望高寮)
台中縣	8,736	712	8%	8,033	92%	-9	-	1	台中縣動物之家(后里、焚化場旁)
台南市	4,079	1,149	28%	2,772	68%	158	4%	1	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水肥場旁)
台南縣	13,281	782	6%	12,048	91%	451	3%	1	流浪動物保護之家(善化、肉品市場)
五都合計(比)	66,866	10,640	16%	45,076	67%	11,150	17%		

*資料來源：99.2.1 行政院「研商改善流浪犬捕捉及收容機制會議」附件中所彙總的各縣市收容管理業務統計表，但其中台中縣的收容總數，在扣除認領養及安樂死之後的數字竟為負值(-9)？而台北縣的收容數字為 12,865，捕捉數字卻是 15,527，捕捉大過收容（動物去了哪裡？），顯然各縣市動保單位數據都統計不精確，遑論確實督導與管理。

附表六：五都（八縣市）繁殖、買賣、寄養業者登記數量

	業者數量	全台排名	繁殖場	繁殖業比例
臺北縣	235	1	14	6.0%
臺中縣	72	7	未註明各家營業項目	無法計算
臺南縣	121	3	未註明各家營業項目	無法計算
高雄縣	80	6	未註明各家營業項目	無法計算
臺中市	101	5	12	11.9%
臺南市	72	7	16	22.2%
臺北市	41	13	0	0.0%
高雄市	46	9	4	8.7%
全台 合計	1499			
全台 平均	60			

* 資料來源：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http://animal.coa.gov.tw/html/>，99.7.31 下載

附表七：五都（八縣市）政府稽查未辦理登記之犬隻買賣業辦理情形

縣市	違法販售犬隻檢舉 或主動調查案件數	違法販售犬隻行政 處分數	領有許可業者稽查 案件數	領有許可業者查有 違法行政處分數	業者建立產業 自律公約情況
臺北縣	518	33	1206	12	已設立商業同業公會 並輔導業者辦理訓練課程
臺中縣	31	0	67	0	否,輔導業者成立中
臺南縣	223	20	32	7	否,輔導業者成立中
高雄縣	73	1	66	0	否,曾辦理業者訓練
臺中市	94	1	433	0	已設立商業同業公會 並輔導業者辦理訓練課程
臺南市	255	7	224	1	已設立商業同業公會 並輔導業者辦理訓練課程
臺北市	186	17	42	2	已設立商業同業公會 並輔導業者辦理訓練課程
高雄市	103	3	48	0	已設立商業同業公會 並輔導業者辦理訓練課程
全台總計	2241	99	3224	24	

* 資料提供：行政院農委會，統計期間為 96 年至 99 年 4 月止

附表八：五都（八縣市）寵物晶片登記、絕育狀況統計表

縣市	登記單位數	寵物登記數(A)	絕育率(B)	變更數	轉讓數	死亡數	99年度狂犬病評鑑使用各縣市人口比例估算之家狗數(C)	晶片登記率(A)/(C)	登記犬隻絕育數量(A)*(B)
臺北市	268	201,307	35%	41,355	10,833	29,886	122,190	165%	70,457
臺北縣	234	121,427	28%	8,614	3,244	7,696	179,770	68%	34,000
臺中市	136	79,016	49%	10,592	4,628	2,125	49,975	158%	38,718
臺中縣	69	30,860	15%	1,638	697	1,613	72,813	42%	4,629
臺南市	75	45,637	26%	3,972	2,585	2,283	35,954	127%	11,866
臺南縣	40	29,392	19%	4,224	1,142	1,489	51,547	57%	5,584
高雄市	131	71,095	32%	7,255	1,792	3,153	71,283	100%	22,750
高雄縣	57	44,111	29%	3,961	903	1,644	58,031	76%	12,792
全台合計	1,442	867,828	32%	114,815	33,076	66,216	1,076,872	81%	277,705

*資料來源：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 <http://www.pet.gov.tw/index.htm>，下載日：2010.11.1；台灣動物狂犬病防疫網站 <http://www.rabies.tw>，2010年狂犬病評鑑使用之估算家狗數

附表九：五都（八縣市）動物保護行政單位編制

縣市	組織歸屬	主管機關名稱	動保業務負責單位	人口數	整體人力編制
台北市	產業發展局	台北市動物保護處	<p>動物管理組：動物保護宣導、寵物登記、寵物飼養調查、推動家犬貓生育控制與絕育補助、推動動物福利設施、獸醫診療機構輔導等。</p> <p>動物收容組：流浪動物、野生動物及受虐動物收容、沒入、照護、醫療事項。</p> <p>動物救援隊：浪動物捕捉及保護管制、野生動物救護、受虐動物案件緊急救援及安置事項、查察取締事項等。</p>	2,620,273	85 (約聘僱：22)
台北縣	農業局	台北縣動物疾病防治所	第五課 ：動保宣導、寵物登記、實驗動物管理、經濟動物人道管理、寵物業登記管理、流浪動物收容管理及醫療救護、寵物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	3,840,405	42
高雄市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第二課 ：動物保護、棄犬捕捉與處理、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診、獸醫公共衛生等。	1,526,128	25
高雄縣	農業處	高雄縣動物防疫所	第一股 ：豬重要傳染性疾病防治、畜犬狂犬病防治、畜犬登記及管理事項、流浪犬收容留置處理、動物保護事項、獸醫師(佐)之登記管理及執行業務監督等。	1,243,665	22
台中市	經濟發展處	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p>動物保護課：掌理寵物登記及管理、寵物業管理、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教育宣導、志工招訓與管理等事項等事項。</p> <p>動物收容課：動物之家管理、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收容、留置場管理、流浪動物認領養管理。</p>	1,067,366	19
台中縣	農業處	台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第四課 ：動物保護、寵物登記、流浪犬管理、犬隻輸出入檢疫等。	1,558,862	26
台南市	建設及產業管理處	台南市動物防疫所	寵物管理課 ：動物保護業務、寵物登記、寵物業登記管理、流浪動物收容管理。	768,891	21
台南縣	農業處	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動物保護課 ：動保法執行宣導、流浪犬收容管理、寵物登記及寵物業許可證明核發、狂犬病預防注射、野生動物急救醫療與收容、鯨豚擱淺救援、黑面琵鷺保育管理及研究中心營運管理等。	1,104,335	45

* 資料來源：各縣市動保主管機關網站